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新农建函〔2022〕394号

关于组建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的函

自治区水利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林业和草原局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；自治区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农业科学院、新疆林业科学院；石河子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、新疆财经大学、塔里木大学：

为保证农田建设项目评标等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提高项目评标、建设质量，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构成专家库的专家业务类别

- （一）项目规划设计（农田建设类）；
- （二）土地平整工程；
- （三）农田水利工程（高效节水、灌溉与排水工程类）；
- （四）田间道路工程（机耕道、生产道等）；
- （五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（农田林网工程、岸坡防护工程、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）；
- （六）农田输配电工程；
- （七）土建工程造价概算；
- （八）耕地质量建设工程（退化土壤治理、盐碱土壤治理、轻度污染土壤修复、障碍土层改良、土壤培肥等）；
- （九）农田信息化、智能化工程。

二、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条件

(一)从事与“构成专家库的专家业务类别”相关专业领域工作(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工程管理类等)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(二)熟悉“构成专家库的专家业务类别”相关的专业知识,以及国家、自治区有关的规章制度,并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,熟悉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;

(三)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;

(四)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评标、赴项目建设现场开展检查指导工作。

专家入选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,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。各地农业农村局所推荐的每一类别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。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应当附有符合“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条件”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材料,请于4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。专家评选结果将于5月5日前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(<http://nynct.xinjiang.gov.cn>)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:安昶、喜炜

联系方式:0991-2855308、13039423899、13999927520

电子邮箱: xjntc2019@163.com

附件: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推荐(申请)表



附件:

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推荐(申请)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
工作单位及职称				对应专家业务类别		
从事工作及年限				联系方式	手机: 电子邮箱:	
个人业务工作经历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评选结果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备注						